

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京华”）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已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广州环市支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该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统称“借款合同”），第一创业证券运用其“第一创业民生融创 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委托九江银行向北辰京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150,000 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 2 年。为此，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以本公司持有北辰京华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9,000 万元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代偿责任。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北辰实业关于为下属公司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为确保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拟与第一创业证券、九江银行广州环市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代偿承诺函》，代偿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承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41,000 万元主债权及上述费用承担代偿责任。

详情请见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为下属公司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宁波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82 号（7-25）室

法定代表人：郭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北辰京华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北辰京华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新设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辰京华未经审计总资产 250,069.56 万元，总负债

248,249.65 万元，净资产 1,819.92 万元，净利润-103.60 万元。